

荔浦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技术报告（2024-2029年）

荔浦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

组织单位：荔浦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编写：许陈景

校核：黎显铭、陈珏

审核：覃庆、刘喜梅

审定：林天斌

目录

第一部分 总论.....	1
1.1 项目来源.....	1
1.2 目的和意义.....	1
1.3 指导思想及原则.....	1
1.4 编制依据与标准.....	1
第二部分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
2.1 区划范围.....	2
2.2 区划时限.....	3
2.3 区划的原则.....	3
2.4 声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概念.....	4
2.5 技术路线.....	4
2.6 区划的方法及步骤.....	5
(1) 0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5
(2) 4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6
(3) 1~3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6
2.7 原区划存在的主要问题.....	7
2.8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8
2.8.1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8
2.8.2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17
2.9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适用区域.....	19
2.9.1 1类标准适用区域.....	19
2.9.2 2类标准适用区域.....	19
2.9.3 3类标准适用区域.....	19
2.9.4 4类标准适用区域.....	19
第三部分 噪声限值及监测方案.....	20
3.1 噪声执行限值.....	20
3.2 噪声监测方案.....	21
第四部分 结论.....	21
4.1 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21
4.2 功能区划结果.....	22
4.3 意见及建议.....	22
3.3.1 制定噪声防治规划.....	22
3.3.2 加强噪声周期监测.....	23
3.3.3 开展噪声污染控制宣传.....	23
3.3.4 加强建设项目的审批.....	23
3.3.5 完善噪声投诉与处理工作机制.....	23
3.3.6 完善交通设施建设，提倡绿色出行.....	24
基本术语.....	24

第一部分 总论

1.1 项目来源

近年来，由于荔浦市城区城市化建设快速发展，建成区面积进一步扩大，原编制的《荔浦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2年）失去有效性，现已不能完全覆盖荔浦市建成区声环境管理要求，需要对荔浦市城市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重新划分。

1.2 目的和意义

为适应荔浦市城市环境管理需要，跟进城市化建设快速发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荔浦市立足当前城市建成区用地现状，结合地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科学制定荔浦市环境噪声环境功能区划，为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改善声环境质量，便于环境噪声目标管理，推进建设项目环境规划，解决噪声污染纠纷、信访矛盾处理等提供依据。

1.3 指导思想及原则

树立“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现状及以往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按照分类管理，简单直观，便于当前环境噪声管理和兼顾未来城市发展需要，制定荔浦市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划。

1.4 编制依据与标准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b.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
- c. 荔浦市土地利用现状、荔浦市土地利用规划；
- d.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e.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f.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g.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0〕144号；
- h.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80-98

第二部分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1 区划范围

荔浦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荔浦市市域城镇建成区，涉及乡镇有荔城镇城市建成区、青山镇部分城区建成区，总面积 1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2.93 万人。划分四至范围：东界远至民族中学桥头、五里路口，西界至南环路与北环路交接处，北界荔桂路与阳鹿高速线止，南界至蓝泊湾小镇及南环路。主要包括区域有：滨江北岸及老城区、滨江南岸新区、黄寨工业区、龙口开发区、沿江片区、永华工业区。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范围，但应当遵守声环境管理

有关规定。

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包括城区交通主干路、次干路，原则上要求车流量每小时大于 100 辆。

2.2 区划时限

2024 年-2029 年

2.3 区划的原则

充分利用道路、自然分界线、规划界限及现行行政区界；既考虑声环境质量现状，又兼顾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满足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要求，荔浦市噪声区划的基本原则是：

a.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b.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确定；

c.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d.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e.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单块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

f.实行城市城区片区分类管理。

g.不划分乡村声环境功能区，但应当遵守声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2.4 声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概念

城市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的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确定的5类噪声标准，城市区域可按功能类别划分为5类区域，其中：

0类标准适用区域：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标准适用区域：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标准适用区域：以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标准适用区域：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标准适用区域：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2.5 技术路线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GIS软件调查区划范围内的噪声环境特点,结合现场勘查资料、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等资料,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应用规范方法、模糊聚类分析等方法划分荔浦市声环境功能区，利用现状评价法及模型预测对上述的区划结果进行验证，并

根据区划验证分析结果对区划方案进行优化,最终确定荔浦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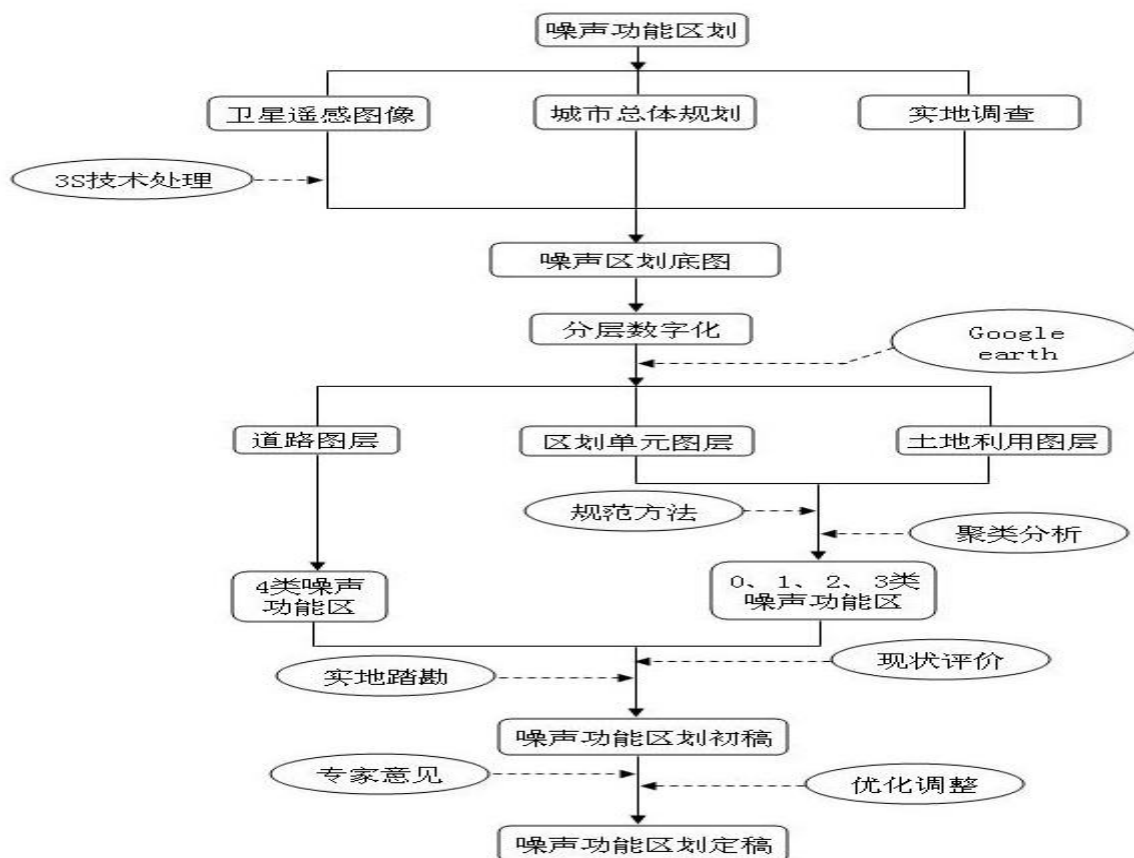


图 2-1 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路线图

2.6 区划的方法及步骤

准备好噪声区划工作资料：城市用地总体规划、声环境质量状况统计资料和比例适当的工作底图，然后确立噪声区划单元，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

(1) 0 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0 类标准适用区域适用于特别需要安静的疗养区、高级宾馆和别墅

区，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2）4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宜首先划定4类区，因为这类功能区用途比较明确，特征比较明显，容易识别，属于交通噪声，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且在整个区划范围内所占比例较小。

（3）1~3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城市规划明确划定且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各类规划区分别根据其区域位置和范围按1~3类标准适用范围划分。

首先划定1类区。首先把大型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度假区套划为1类区。未能确定的区域按以下方法区分1类区：

a.A类用地占地率 $\geq 70\%$ ，划为1类区；

b.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用地性质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

其次划定3类区。

a.B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b.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用地性质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

最后划定2类区。

a.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工业、商业金融混合区

域。b.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用地性质符合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

表2-1噪声区划指标

噪声区划指标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137-90) 对应的用地分类			
	大类	子类	类别名称	范围
A 类用地	R	——	居住用地	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
	C	C1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党派和团体等机构用地。
		C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科学研究和勘测设计机构等用地，不包括中学、小学和幼托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
B 类用地	M	——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它用地。
	W	——	仓储用地	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C 类用地	T	——	对外交通用地	铁路、公路、管道运输、港口和机场等城市对外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S	——	道路广场用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用地。
	U	U2	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和货运交通等设施用地。

2.7 原区划存在的主要问题

a.城市土地利用现状已进行较大变化

荔浦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于 2018 年开展规划并实施，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在不断推进，滨江南岸新区面积有所拓宽，原有声环境功能区已

经不能完全覆盖城区土地利用现状,造成依据土地现状而划分的标准适用区与现实的差距较大,永华工业区部分区域的用地性质发生了变化,原区划方案所划分的噪声环境功能区已不适用局部区域。

b.原有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不够完整,未能覆盖城区黄寨村荔桂路段范围。

c.原区划未能明确乡村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管控要求,对乡村区域的噪声投诉、环境管理等问题主要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来解决,指导不够明确;

d.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的要求,原则上5年作一次调整,我市原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可进行一次调整。

2.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8.1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依据荔浦市城市土地总体利用状况,按照区划原则及技术方法,此次荔浦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无0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4类标准适用区域是城市道路交通主次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荔浦市噪声环境功能区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如下:

(1) 1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①: 君临荔江片区

东界: 荔金路;

西界: 张家湾;

南界: 滨江路;

北界: 荔塔路。

②片：御景湾片区

东界：御景路；

西界：荔金路；

南界：城滨路；

北界：荔塔路。

③片：市政府集中办公片区

市政府大院院墙内。

④片：半岛-三和家园片

东界：杜莫河；

西界：中园路-洋洞河；

南界：洋洞河-沙街-杜莫河；

北界：荔浦河。

（2）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

⑤片：滨江南岸片区

东界：中园路；

西界：荔金路新厂段；

南界：南环路；

北界：滨江南路；

⑥片：蓝泊湾小镇片区

东界：樟村-沙街小学（包括）-马蹄塘；

西界：蓝泊湾小镇道路；

南界：中园路；

北界：南环路。

⑦片：沙街片区

东界：三和家园；

西界：中园路；

南界：中园路；

北界：洋洞河。

⑧片：五里-山水湾片区

东界：荔平路-荔蒙路；

西界：杜莫河；

南界：妇幼保健院（新建）；

北界：山水湾（包括山水湾）。

⑨碧桂园片区

碧桂园一期、二期。

⑩片：张家湾片区

东界：君临荔江；

西界：张家湾水渠；

南界：滨江路；

北界：荔柳路-荔塔路；

⑪片：荔柳路北-荔桂路西侧片区

荔柳路自南环路口至中心广场北侧城区；荔桂路自中心广场至龙口凉亭

（龙口加油站）西侧区域。

⑫片：沿江社区片区

沿江社区范围。

⑬片：桂平路-荔桂路东侧城区

东界：大王岭；

西界：桂平路-荔桂路；

南界：荔浦河；

北界：东环路。

⑭片：教师公寓片区

东界：市场路；

西界：御景路；

南界：滨江路；

北界：荔塔路。

⑮片：体育馆-滨江综合大市场片区

东界：市场路；

西界：御景路；

南界：滨江路；

北界：荔塔路。

⑯片：滨江商贸城片区

东界：市政路；

西界：市场路；

南界：滨江路；

北界：荔塔路。

⑰片：荔景花园片区

东界：城滨路；

西界：市政路；

南界：沙园路；

北界：荔塔路。

⑱片：汽车站-五公井片区

东界：中园路；

西界：城滨路；

南界：沙园路；

北界：荔塔路。

⑲片：滨江花苑-光明小区片区

东界：中园路；

西界：城滨路；

南界：滨江路；

北界：沙园路。

⑳片：簏园片区

东界：荔浦河；

西界：中园路；

南界：荔浦河；

北界：环东路。

②①片：沙洞陈家厂屯

东界：荔金路；

西界：一号圆盘；

南界：荔塔路；

北界：荔柳路。

②②片：尖咀岭片区

东界：市场路；

西界：荔金路；

南界：荔塔路；

北界：荔柳路。

②③片：沙洞片区

东界：沙洞路；

西界：市场路；

南界：荔塔路；

北界：荔柳路。

②④片：城西-城中-城南片区

东界：中园路-中山街；

西界：沙洞路；

南界：荔塔路；

北界：荔柳路。

②⑤片：城东片区

东界：荔平路；

西界：中园路；

南界：环东路；

北界：中山街。

②⑥荔平路片区

东界：桂平路；

西界：荔平路；

南界：桂平路荔平路交叉口；

北界：百汇商城以南。

②⑦中山公园-百汇商城片区

东界：桂平路；

西界：荔桂路；

南界：百汇商城（包括）；

北界：马仔头（荔桂路与桂平路交叉口）。

②⑧龙口开发区-荔城中学片区

东界：黄寨河；

西界：龙大线；

南界：荔桂路；

北界：龙口变电站（包括龙口变电站）。

②⑨黄寨村片区

自黄寨河至瓢村路口止荔桂路路段左侧城市区域；

自黄寨河至鸿运汽车修理厂（不包括）止荔桂路路段右侧城市区域。

⑩市政府周边商铺

东界：城滨路；

西界：市政路；

南界：滨江路；

北界：沙园路。

上述四至边界内，市政府院墙外包线外。

（3）3类声环境功能区

⑪片：黄寨电镀城片区

东界：大塘河；

西界：东环路；

南界：金兰社屯；

北界：荔桂路；

⑫永华工业区

东界：张家湾水渠；

西界：南环路到北环路连接线以东；

南界：滨江路；

北界：荔柳路。

上述四至边界内，碧桂园小区外包线外。

⑬黄寨板栗山片区

自瓢村路口至阳鹿高速线止荔桂路路段左侧城市区域；

自鸿运汽车修理厂至桂林俏天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包括）止荔桂路路段右侧城市区域。

（4）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下列主干路、次干路及其一定范围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荔桂路、荔柳路、荔塔路、中园路、中山路、荔平路、桂平路、荔松路、滨江路、环东路、沙洞路、市政路、沙园路、荔金路、城滨路、御景路、城中路横段、市场路、滨江南路、蓝泊湾小镇道路，上述 20 条道路及其交通干线边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划分范围如下：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不含三层）时，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荔浦市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道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向该相邻区一侧外延距离为 50 米范围；

b.道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向该相邻区一侧外延距离为 35 米范围；

c.道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向该相邻区一侧外延距离 20 米范围。

d.其他规定：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将临街第一排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e.不在上述 20 条道路，但处于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其他道路及道路两侧按所在功能区类别划定。

2.8.2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乡村区域不具体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乡村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如下要求：

a.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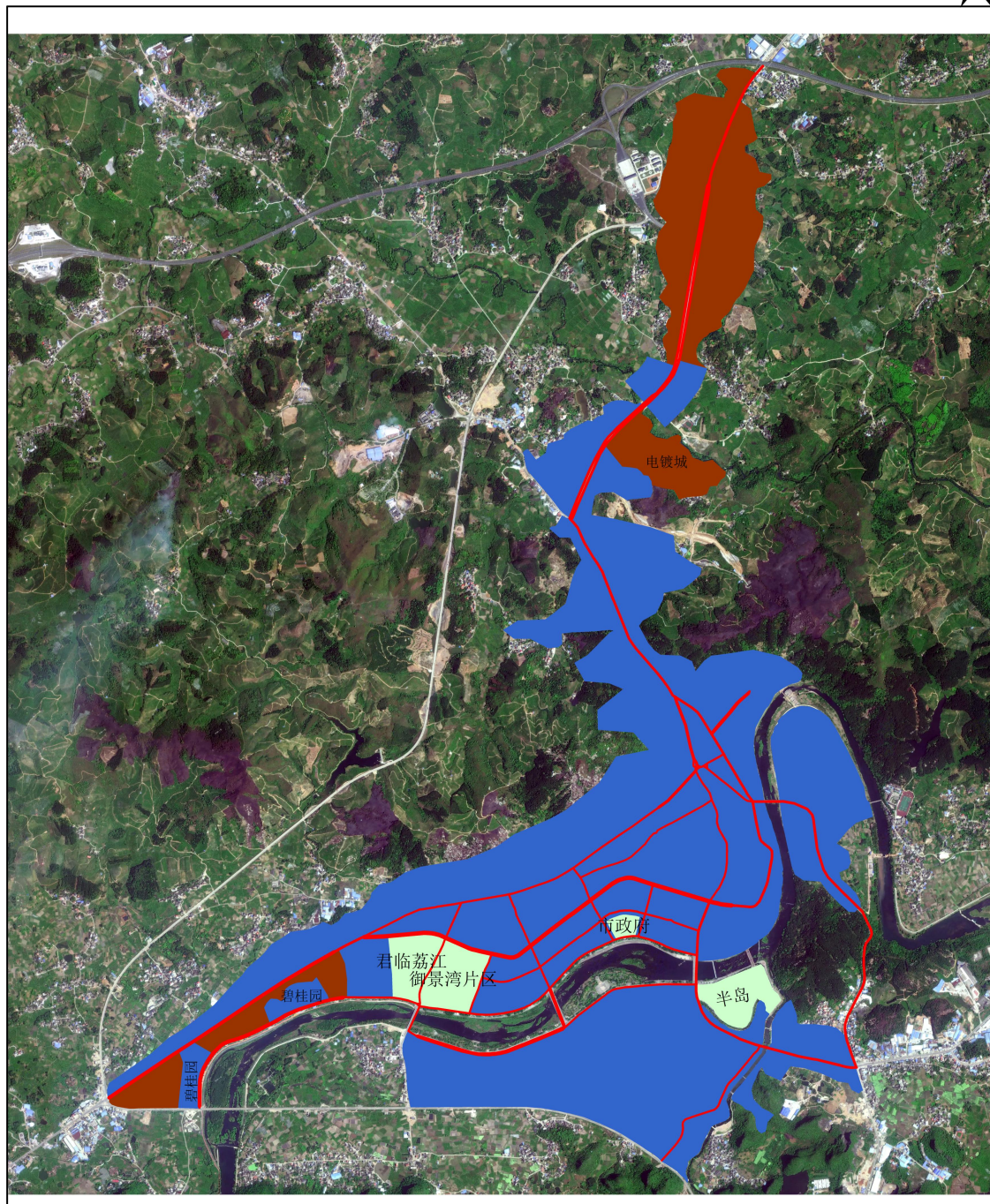
b.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有较多的工业、作坊等产生噪声的营利性质的经营活动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该村庄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c.除划定城市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集镇以及荔城镇以外的乡镇集市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d.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e.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划分范围依据本方案城市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荔浦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图例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0 250 500 1,000 米

2.9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适用区域

2.9.1 1类标准适用区域

1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有3个片区，分别是市政府集中办公区、半岛、君临荔江片区、御景湾片区，主要功能是居民小区和别墅区、行政办公集聚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覆盖面积0.58km²。

2.9.2 2类标准适用区域

2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有3个片区，分别是老城区、滨江南岸片区、沿江片区、沙街片区、蓝泊湾小镇、永华龙斗桥、荔桂路两侧一定距离、龙口开发区、荔城中学片区。片区内为荔浦市主要商业、集市、农贸市场、居住、小教学混合区域。商业、集市、居住小区分布较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混杂其中，小型工业企业、小作坊、小型加工厂主要分布于城郊结合部。2类声环境功能区覆盖面积9.27km²。

2.9.3 3类标准适用区域

3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分为2个片区，即永华工业区（除碧桂园小区）、黄寨电镀城，上述片区是工业企业、仓储物流聚集区，夹杂一些车辆交易等商业市场，分布于城市出城主干道两侧的城乡结合部，3类声环境功能区覆盖面积1.09km²。

2.9.4 4类标准适用区域

4类标准适用区域是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荔浦市4类声环境功能区是城市道路中交通主干道、次干线两侧区域，无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因此，荔

浦市存在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无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覆盖面积 0.59km²。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是：荔桂路、荔柳路、荔塔路、中园路、中山路、荔平路、桂平路、荔松路、滨江路、环东路、沙洞路、市政路、沙园路、荔金路、城滨路、御景路、城中路横段、市场路、滨江南路、蓝泊湾小镇道路，其余交通线路，按地域所属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2、3 类。

第三部分 噪声限值及监测方案

3.1 噪声执行限值

城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乡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噪声限值如下：

表3-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等效声级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1) 4b 类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 dB（A）执行：

a)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线；

b)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3)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 dB(A)

3.2 噪声监测方案

为加强城市噪声环境管理,及时掌握城市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控制声污染,改善声环境质量,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进行声环境长期监测布点,布点应坚持全面性、代表性、典型性、固定性、易识别性等原则,确保监测点位能客观反映城市声环境总体演化趋势,布点方案依据《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确定城市声环境监测点位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7〕214号相关规定,县级市城市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布点大于等于7个,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大于等于100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大于等于20个。噪声布点见附件。噪声监测仅在划定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开展监测,乡村声环境不开展监测。

第四部分 结论

4.1 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分析2023年城区区域声环境监测情况,夜间、昼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集市噪声较大,主要集中在荔浦市中心广场、中园路出城路段、荔桂路、荔平路荔浦中学段、大发商贸城、荔金路菜市,其他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测算城市综合声环境质量达标。随着东环路、南环路、北环路等过境道路建设通车,过境的大、中型车辆对城区中心造成交通噪声影响

将有所缓解。随城市经济发展，城市文化娱乐活动、商业经营活动更加丰富，由此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会对居民生活、工作、休息带来较大影响。因此，荔浦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对制定相应的噪声防治规划及防控措施，为实现荔浦市噪声污染防治长期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指导意义。

4.2 功能区划结果

荔浦市行政城区面积 12km²，划定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11.53km²，声环境功能区划定面积覆盖行政区划城区 95%。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覆盖面积 0.58km²，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覆盖面积 9.27km²，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覆盖面积 1.09km²，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覆盖面积 0.59km² 分别占声环境功能区划定面积的 5.0%，80.4%，9.5%，5.1%。城区 4a 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路段有 20 条，道路总长度 36.7km。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后，1、2、3 类声环境功能区框定范围执行相应功能区类别，4 类声环境功能区特指 20 条交通主次路两侧一定范围，其区域执行 2.9.4 特殊规定。

4.3 意见及建议

针对荔浦市噪声污染状况，结合本区划方案，为控制噪声污染水平，保障公众生活、工作、学习环境的宁静舒适，提出以下建议：

3.3.1 制定噪声防治规划

通过规划的实施，要求各功能区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城市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噪声扰民问题明显缓解，为人民群众营造舒适、安静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争取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值控制在限制以内。

3.3.2 加强噪声周期监测

制定城区噪声监测方案和开展网格法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声环境功能区监测、道路交通噪声监测，通过监测掌握各地噪声监测资料，为降低和减少噪声源，及时出台控制措施和方案提供数据支持。

3.3.3 开展噪声污染控制宣传

积极宣传噪声污染知识，提高公众噪声污染危害知晓，大力创建低噪环境。例如宣传告知小区变(配)电设施、电梯、泵等公用设施要采取减噪措施，小区居民室内装修要控制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小区居民在室内播放音乐、演奏乐器及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适当控制音量，小区内禁止设置高音喇叭和机动车鸣笛，摩托车夜间进出小区应熄火推行，有防止饲养宠物产生噪声扰民的措施。

3.3.4 加强建设项目的审批

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是在结合城市用地现状及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在 1、2 类区范围内新建的项目，应严格审批，严格声环境保护措施，保证声环境质量达标，尽量避免在文教、居住设施旁，建立新的噪声污染源。对于在 3 类区中原已存在的文教、居住区旁新建项目，应严格审批，尽量使噪声源远离文教、居住区。

3.3.5 完善噪声投诉与处理工作机制

根据荔浦市环境噪声监督分管职责，在相关部门内部设立噪声投诉热线与监督处理机构，设专人专职，根据各相关部门权责，制定行之有效的

处理办法，让市民不用区分噪声类别，即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直接与相应监管部门联系，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3.3.6 完善交通设施建设，提倡绿色出行

近年，随着荔浦市机动车保有量增加，交通噪声污染压力不断增大。为保障公众出行便利，减轻交通拥堵所产生噪声的污染。应大力发展以公交为主的交通方式，加大道路建设力度，发展新区建设，减轻目前主城区居住、交通压力，提倡绿色出行，以减轻交通噪声污染程度。

基本术语

1.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2.城市：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和建制镇。

3.乡村：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如村庄、集镇等。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3.交通干线：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应根据铁路、交通、城市等规划确定。以上交通干线类型的定义参见 GB 3096 附录 A。

4.交通干线边界线：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

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5.区划单元：在区划工作中，由交通干线、河流、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和绿地等围成的城市结构、布局和环境状况相近的居、街委会或小区。

6.临街建筑：交通干线边界线外拟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

7.城市主次干路：原则上要求车流量每小时大于 100 辆。

附件 1

荔浦市城区道路交通主次干道声环境功能区名录

序号	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路基宽 (米)	路长 (米)	面积 (平方公里)	执行声 环境功 能区类 别
1	荔桂路	中心广场	黄寨桥	24	3275	0.079	4a
2	荔柳路	南环路口	桂平路	26	5667	0.147	4a
3	荔塔路	4号圆盘	荔柳路(兜子八)	30	3052	0.092	4a
4	中山路	中心广场	柴火行	16	274	0.004	4a
5	中园路	柴火行	五里路口	34	3092	0.105	4a
6	荔平路	中心广场	五里路口	22	3210	0.071	4a
7	桂平路	马仔头	荔浦桥头	30	1085	0.033	4a
8	荔松路	桂平路	绿美苑路口	22	451	0.010	4a
9	滨江路	中园路	南环路	20	4639	0.093	4a
10	环东路	桥头市场	四号圆盘	14	1258	0.018	4a
11	沙洞路	荔柳路	荔塔路	18	330	0.006	4a
12	市政路	荔塔路	滨江路	30	386	0.012	4a
13	荔金路	荔柳路尖嘴岭路口	滨江南路	15	1107	0.017	4a
14	城滨路	荔塔路	滨江路	20	406	0.008	4a
15	御景路	荔塔路	滨江路	18	492	0.009	4a
16	市场路	荔柳路	二号圆盘	18	437	0.008	4a
17	市场路	二号圆盘	滨江南路	30	700	0.021	4a
18	沙园路	中园路	御景路	18	1929	0.035	4a
19	城中路横段	中山路	沙洞路	14	1245	0.017	4a
20	滨江南路	中园路	荔金路	22	2430	0.053	4a
21	蓝泊湾小镇路	中园路	南环路	30	1250	0.038	4a

